

津南双拥简报

第 48 期

天津市津南区双拥办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津南区多措并举推动 新时代双拥工作纵深发展

近年来，津南区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重要论述精神，深刻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来津考察“四个善作善成”重要要求，不断健全组织、落实制度，深化双拥宣传教育，扎实开展形式多样、内涵丰富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多措并举推动新时代双拥工作向纵深发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一）坚持高位推动。把双拥工作作为党政“一把手”工程，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参与。及

时调整由区长任组长的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 2024 年津南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暨第十三届“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动员部署会，安排新一轮双拥创建工作，凝聚军地双拥创建合力。

（二）明确责任分工。将双拥工作作为政治责任，纳入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根据国家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调整情况，结合我区双拥工作开展实际需要，及时调整区双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聘请院校专家学者开展双拥业务培训授课，进一步强化双拥联络员的双拥意识，明确工作职责和争创双拥模范城的要求，加强全区双拥宣传信息联络员之间的经验交流，推动全区双拥工作水平再上新台阶。

（三）完善工作制度。充分发挥双拥工作军地桥梁纽带作用，扎实推动军地互办实事“双清单”机制落实落地；对标市级要求，积极承建市级拥军支前各类队伍，探索提升拥军支前能力和水平。

二、深化宣传教育，浓厚双拥氛围

（一）建好用好双拥宣传阵地。近年来，津南区始终把双拥阵地建设作为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的重要抓手，将双拥阵地建设作为弘扬双拥传统、传承双拥文化的重要阵地，今年积极筹划我区“全国双拥模范城”命名后双拥地标的建设工作，进一步激发全社会热爱双拥、参与双拥的积极性，巩固双拥创建成果。在八一等节点，依托既有双拥阵地开展宣传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区内大型商业综合体利用写字楼外景灯光，滚动播放拥军宣传标语，指

导各成员单位充分利用 LED 显示屏、宣传栏显示屏等，对国防教育和双拥工作进行宣传。

（二）加大双拥故事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大力宣传全区双拥共建成果，高质量编纂《津南双拥简报》12 期，收集整理各成员单位信息 115 条，全年在市级网站和刊物刊登双拥信息 20 篇，在部级网站和刊物刊登双拥信息 13 篇，特别是《天津市津南区结合地域特色丰富双拥文化内涵》《彰显地域特色 弘扬双拥文化》被《全国双拥简报》《中国双拥》杂志刊载，全角度反映我区双拥工作成果。

（三）扎实开展宣教活动。区双拥办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送新兵迎老兵、红色宣讲、国防教育进校园等活动 50 余场；组织双拥法律法规政策进高校活动 2 场，持续践行“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人”。开展送文艺演出进军营活动，高标准承办“爱我人民爱我军”2024 年天津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八一文艺汇演，丰富部队官兵文化生活，进一步增进军民鱼水情。在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弘扬烈士精神活动，清明期间广泛组织网上祭英烈，“9·30”烈士纪念日区领导亲自参与向烈士敬献花篮活动，与全区各界共同致敬英烈。全区累计开展各类褒扬纪念活动 160 余场，尊崇英烈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

三、军地协作共进，推动创新发展

（一）扎实开展走访慰问。坚持重要节日走访慰问常态化、临时性走访慰问规范化、分层级走访慰问制度化，春节、“八一”

及部队遂行重大任务期间，区、镇街两级慰问 9 支区内外部队 54 次，为驻区部队送去生活急需，工作所需的物品，持续改善驻区部队官兵生活条件。慰问退役军人及重点优抚对象 3428 人次，发放福字对联、慰问信近 4 万份。开展联欢、座谈会、恳谈会等活动 102 场次，通过慰问，让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营造了拥军优属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支持部队练兵备战。主动了解驻区部队在练兵备战、日常生活等方面的困难和需求，积极协调军地双方，推动涉军事项有效解决，以实际行动助力部队战斗力提升。认真落实区委常委会议军会议事项，投入 180 万元，为辖区武警某部绿化种植各类树木 708 棵、月季 50 平米，美了军营，暖了军心。“八一”前，为武警驻区某部一次性购置 8 台大匹数空调，有效改善部队工作生活条件，受到官兵好评。

（三）深化开展社会化拥军。印发《关于开展惠军措施落实情况专项整治的通知》，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惠军措施专项排查整治，对拥军门店惠军措施情况开展抽查，召开专题会议通报检查情况，督导街镇加强整改，确保拥军实效。全年累计清理拥军门店 33 家，新增 8 家，现有 158 家。“八一”期间，区拥军协会走进军营慰问新兵，送去价值 3 万余元的慰问品，节日慰问常态化已成为我区社会拥军力量拥军实践的生动写照。

四、落实优抚政策，保障合法权益

（一）严格优抚对象审核审批和动态管理。全年新审批享受

待遇优抚对象 69 名，组织对全区 2395 名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开展全面核查，重点核查人员是否健在情况及服刑信息变化等情况，及时对全国优抚对象信息管理系统内的人员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二）及时足额落实各项优抚待遇。严格落实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为各类优抚对象、企业军转干部发放抚恤补助金、生活困难补助金、节日慰问金、义务兵（津南籍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大学生义务兵入伍奖励金等共 5153.99 万元。先后为 26 名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去慰问金，优抚优待政策的有效落实，调动了广大适龄青年的参军热情。

（三）深化巩固军人“三后”工作。妥善安置 5 名转业干部到区级公务员（参公）岗位和 34 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到区级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对口安置 2 名具有公务员身份的随军随调家属，随军家属未就业补助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累计为 27 名随军家属发放未就业补助金 27 万元，举办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专场招聘会 3 场次。按“就近就便”原则，为 33 名军人子女落实教育优待政策，一如既往地巩固我区“三后”工作成果。

刊名题字：洪军民

责任编辑：莫新悦

报送：市双拥办，宝雨同志，杨灏同志，魏胤同志，来昌同志，
齐杰同志，薛彤同志，尹波同志，相刚同志。

抄送：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